

东方红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 60 天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1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0 天锁定持有期（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9,043,534.7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结合近期宏观经济情况，并根据各类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流动性和市场规模等方面，确定并动态调整各类债券的比例结构，以此做出资产配置，力争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利率类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杠杆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和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策略进行投

	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 60 天持有纯债 A	东方红 60 天持有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33	02013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37,383.27 份	256,706,151.51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东方红 60 天持有纯债 A	东方红 60 天持有纯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550.64	3,045,912.66
2. 本期利润	107,676.50	3,488,697.0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2	0.008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63,486.15	259,386,367.5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2	1.010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 60 天持有纯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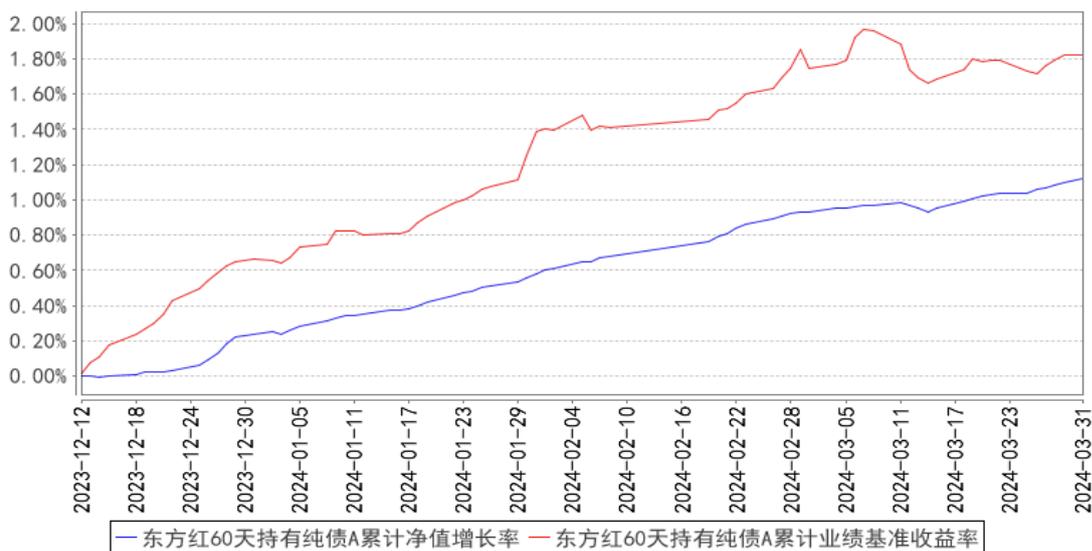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88%	0.02%	1.15%	0.05%	-0.2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	0.02%	1.83%	0.05%	-0.71%	-0.03%

东方红 60 天持有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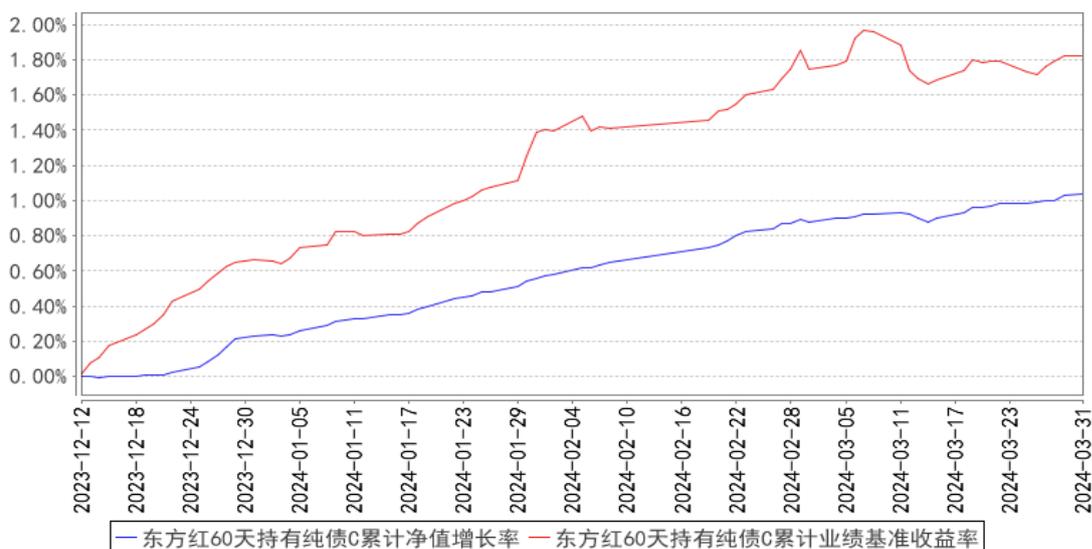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02%	1.15%	0.05%	-0.3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	0.02%	1.83%	0.05%	-0.79%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 60 天持有纯债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即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11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燕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23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5 月至今任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东方红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东方红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职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主管、总监助理、副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业务总监。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

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 次，为指数投资组合因跟踪指数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一季度经济基本面有所企稳回升，3 月的官方制造业 PMI 回升至 50.8，出口、消费同比数据表现较好，制造业投资及基建投资保持较高增速，但地产投资依然疲弱，通胀水平依旧低位徘徊，显示内需及预期依然偏弱。货币、财政政策整体偏积极，存款准备金率、5 年期 LPR 均有所下调，并拟发行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经济发展。资金面整体宽松，资金利率保持平稳，各期限存单利率均明显下行。市场预期及风险偏好低迷，降息及进一步货币宽松预期强烈，债市配置需求较强，但同时利率债供给量却低于往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下行，收益率曲线进一步平坦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以信用票息加适度杠杆为主要投资策略，适时参与波段交易，资产配置兼顾票息与资产流动性，较好地满足了首个持有期满的流动性需求，同时精选个券，严控信用风险，为投资者获取了较稳健的回报。

展望 2024 年二季度，债券市场尤其是长端利率债在收益率下行到低位后投资者分歧加大，对基本面的预期也有所分化，利率债的供给也可能对市场带来扰动，货币宽松环境下，短端资金利率能否进一步下行可能是后续市场博弈的焦点，但投资者风险偏好预计仍低，市场降息预期仍偏强，债券配置需求预计依然旺盛，预计债券市场整体风险可控，收益率及利差水平低位情况下，波动可能加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11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112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010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104 元。本报告期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5%；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49,782,140.36	98.27
	其中：债券	349,782,140.36	98.2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96,352.96	0.87
8	其他资产	3,067,181.22	0.86
9	合计	355,945,674.5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3,629,366.94	51.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282,584.70	7.75
4	企业债券	61,158,785.21	23.3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3,011,109.52	27.89
6	中期票据	81,982,878.69	31.3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9,782,140.36	133.6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28013	19 民生银行永续债	200,000	20,880,306.01	7.98
2	188809	21 天风 C1	200,000	20,707,183.56	7.91
3	1928036	19 中信银行永续债	200,000	20,503,639.34	7.83
4	102102234	21 新静安 MTN002	200,000	20,377,602.19	7.79
5	149724	21 湘路 10	200,000	20,281,853.15	7.7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3,972.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6,648.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6,56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067,181.2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红 60 天持有纯债 A	东方红 60 天持有纯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556,739.98	464,103,957.8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17,692.34	86,676,304.5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337,049.05	294,074,110.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37,383.27	256,706,151.5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交易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东方红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红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